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6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董事江月明先生委托董事董裕平先生代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让方式细节、办理转让手续、确定转让价格和条款条件、签订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等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已于3月6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提名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正式担任独立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供其审核，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质提出异议，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调整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朱青）》、《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朱青）》、《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马光远）》、《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马光远）》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的简历

朱青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以及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管理学院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专家工作室专家、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荣誉教授、北京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马光远先生，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及法律主管、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湖州智观信息咨询工作室总经理，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